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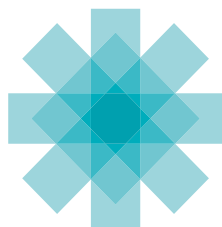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所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售股章程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有關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所進行交易不受該等規定規限，否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而目前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時間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和附帶穩定價格措施，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將股份好倉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天(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內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倘行使預期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可增加合共不超過86,58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告。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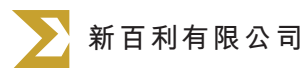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0股，包括本公司發售的
404,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
173,2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19,48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720,000股(或會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會予退還)，且預期不少
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67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包括發售股份在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7,72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519,480,000股股份(包括173,2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配售。僅為分配之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28,86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28,86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7,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一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網上遞交一份申請。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或以**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得或獲配售或分配或轉讓(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只有根據售股章程有關條文按售股章程所述基準以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接納。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會授予國際配售代理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惟非一項責任)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銷售及轉讓不多於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時間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允許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每項行動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指定時間屆滿時終止。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即

86,5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計30天內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達成香港包銷協議(部份內容載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獲接納。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有關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一切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並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配售招股過程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該公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查閱。刊發該調減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溢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亦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會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白表eIPO**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 | | | | |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 | 太古城分行 |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
| 九龍： | 鑽石山分行 |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
| | 黃埔花園分行 |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
|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 旺角彌敦道608號 |
|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
| |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
| 新界： | 好運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在左上角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旭光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再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售股章程可供索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連同所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為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

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載有發售價、申請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告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在申請時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查閱。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時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擬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預期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所獲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上述方式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核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5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多繳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股款」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時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索郎多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